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莊晉雄

電話：0 2-27208889或1999轉1147

傳真：02-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ap05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11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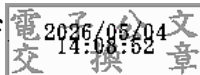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 (42935862_115301109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
中心「115年度臺北市市政大樓廁所整修統包工程」（案
號：1150505C0060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
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
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副本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
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5/0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莊晉雄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7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p0577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505C0060
	標案名稱	115年度臺北市市政大樓廁所整修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.3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0,987,277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20,987,277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5/04
	原公告日	115/04/2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是
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本市政大樓於73年設計動工興建至83年間正式進駐使用，至今三十餘年未曾全面整修各樓層廁所，公共空間連結餐廳、便利商店及各大門出入口，民眾使用頻繁，整修廁所實為迫切需求，以維市府形象。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	20元
		文件代收費	0元
	總計	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
	截止投標	115/05/07 10:00	
	開標時間	115/05/07 15:00	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24點)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	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基本設計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完成送機關審查；細部設計應於基本設計核定後45日內完成送機關審查。工程之施工應於115年12月7日前竣工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

	採本府範本者為「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」				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<p>是</p> <p>依特定個別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參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</p> <p>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，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全部中分類項目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</p> <p>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</p>			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
廠商資格摘要	<p>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/p> <p>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p>投標廠商需同時符合設計廠商 (E801060室內裝修業 (專業設計廠商) 或建築師事務所) 及施工廠商資格 (E101011綜合營造業資格丙等(含以上)或 E801060室內裝修業 (專業施工廠商))，允許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代之。</p>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88 880 1514 1160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88 880 1163 936">資格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1163 880 1514 936"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88 936 1163 1160"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 data-bbox="1163 936 1514 1160"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如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如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如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
附加說明	<p>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更正招標文件內容:調整需求計畫書第9頁(東南區1樓)圖面方向(內部設施設備內容未更動)，與現場格局一致。。</p> <p>(2)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需求計劃書。</p> <p>(3)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(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) 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</p> <p>(4)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5月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(5)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，展延至115年8月5日。</p> <p>(6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4月24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=====</p> <p>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判定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 [其他]：</p>				

	<p>※洽辦機關(名稱及地址/承辦人/電話)：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/承辦人/李桑瑩/電話：(02) 2725-3293)。</p> <p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</p> <p>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/p> <p>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8月3日。</p> <p>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4月2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4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※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，依特定個別項目：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瀝青混凝土、鋼筋工、模板工、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10%。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</p>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